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誌評
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元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錢櫃組合屋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敬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8 年4 月1 日與伊公司簽訂區域合夥人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在屏東縣琉球鄉（即小琉球）成立銷售據點，經營「錢櫃組合屋」之銷售及售後服務。上訴人為供展示之用，另向伊公司訂製組合屋2套及乾濕分離式衛浴設備1 套，由伊公司提供材料，在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 地號土地上進行安裝，伊公司已於108 年4 月13日派員前往施作，並於同年月18日完工，將組合屋及衛浴設備安裝完畢，復於同年月24日派員進行瑕疵修補，惟包括材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4000 元及安裝費用5 萬4840 元（含人員費用5 萬元、餐費3200 元、船票1640 元），合計49萬8840 元報酬，迄未據上訴人給付，依承攬法律關係，伊公司得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，爰求為判決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9萬8840 元，及自109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於108 年4 月1 日簽訂系爭合約，伊已給付被上訴人權利金26萬8000 元及保證金10萬元，合計36萬8000 元。伊為供展示之用，向被上訴人定作組合屋及衛浴設

備，惟施作結果出現瑕疵，伊於108 年4 月21日下午與被上訴人管理部主任林明治通話中已合意終止系爭合約，若認林明治未獲授權代理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合約，因被上訴人所施作之組合屋未達一般品質，伊請求被上訴人修補，被上訴人雖有部分修補，但仍有瑕疵存在，被上訴人不願進行瑕疵修補，改以補貼金錢方式處理，應屬不完全給付，伊於108年4月21日合法解除系爭合約，縱未合法解除，依系爭合約第17條第1款約定，伊亦得終止系爭合約，並於108年4月21日已合法終止系爭合約。系爭合約既經兩造合意終止或經伊合法解除或合法終止，伊得依不當得利規定或民法第259 條第1款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權利金26萬8000 元及保證金10萬元，並以之與被上訴人之報酬債權主張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5萬8840 元及自109 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為附條件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且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請求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（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而確定）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於108 年4 月1 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由上訴人在小琉球銷售被上訴人之「錢櫃組合屋」系列產品，期間自108年4月1 日起至111 年12月31日止，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權利金26萬8000 元及保證金10萬元，合計36萬8000 元。

㈡上訴人為供展示之用，向被上訴人定作組合屋2 套及乾濕分離式衛浴設備1 套，經被上訴人於108 年4 月13日派員前往小琉球施作，於同年月18日完工，並於同年月24日進行瑕疵修補，報酬共計49萬8840 元，上訴人尚未給付。經原審囑託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就被上訴人施作之組合屋工程之瑕疵，鑑定所需修補之費用合計4萬元，被上訴人同意由其報酬中

扣除4萬元，經此扣除後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報酬為45萬8840元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系爭合約是否經兩造合意終止？

1.上訴人主張：系爭合約訂立後，就該合約之執行、款項之支付等事宜，被上訴人係授權林明治與上訴人處理，林明治於109年4月12日上訴人第一次稱要終止系爭合約時，表示不同意，然於109年4月21日討論被上訴人提供銷售產品品質時，林明治先表明欲與上訴人取消合作關係，上訴人則表明沒關係，林明治接續表示「取消、取消」，並稱「我們區域合作關係就算取消了」，被上訴人則稱「沒關係」，故兩造間之系爭合約已合意終止云云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被上訴人並辯稱林明治當時擔任主任，僅負責溝通，並未經伊授權代理與上訴人合意終止系爭合約等語。經查，由林明治於109年4月21日下午2時許與上訴人之通話內容（原審卷一第107至111頁）可知，被上訴人遲未給付上訴人施作組合屋之承攬報酬，林明治為被上訴人催收，表示「這樣啦！我想說還是一樣，我想說貨款的部分，還是要請你幫忙一下，明天可以嗎？禮拜一的！」，然被上訴人因組合屋有瑕疵而不滿林明治催款，雙方僵持不下，林明治因而表示「阿這樣我在跟駱總請示一下好了~如果這樣可能也就沒辦法了拉」，雖林明治當時與上訴人有如下對話：林明治表示「不然就合作關係先停下來好了！就不做了！我找其他人來做！」，被上訴人稱「沒關係…（雙方說話…」，林明治表示「我們合作關係取消!」，被上訴人稱「沒關係」，林明治表示「對對對！取消！取消！…」、「我們區域合作關係就算取消了」，被上訴人稱「ok」，然林明治最後仍表示「阿你的部分！我在（再）跟駱總請示看看怎麼去幫忙」，被上訴人稱「好！」，足見林明治雖因被上訴人不願給付報酬，而向被上訴人表示系爭合約取消，但其既表示需向駱總（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駱敬宇之父親駱光華）請示，自難認林明治有

代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合意終止系爭合約之權限。況駱洸華於刑事詐欺案偵查中陳稱：「我是總經理，公司負責人是我兒子。…（約定要終止合作關係）是告訴人（按即許誌評）提出來，但我們公司沒有答應，…解約的部分我們公司沒有答應這個事情」（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他字第1579號卷第179、181 頁）；上訴人於偵查中亦稱：「我跟錢櫃公司的林明治有協議終止合夥契約，他是被告（指駱洸華）的特助，他在電話中提出要跟我終止合夥契約，…林明治說他們公司內部要討論，然後就沒有下文，我就收到存證信函了。」（上開偵查卷第97頁）。準此，被上訴人既未授權林明治代理與上訴人合意終止系爭合約，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合約，上訴人徒憑林明治與其在電話中有前述之對話，主張兩造間已合意終止系爭合約，自非可採。

2.至由上訴人另提出其於108年4月25日與林明治間通話之內容觀之，林明治當日係向上訴人說明其從未表示解約（終止），並說明其所表示「不給付錢，就取消」，係指違約之問題，及當日與上訴人間就系爭合約有無違約之約定各執一詞（原審卷一第111至117頁），然不足以認定林明治有經被上訴人授權之外觀，上訴人據此主張林明治一再代理被上訴人與其討論系爭合約，顯示被上訴人對林明治為其代理人一事知情且不為反對，依民法第169條規定，被上訴人自應負授權人責任云云，並非可採。又依林明治於108年4月25日與上訴人通話中之對話內容（原審卷一第113至117頁），亦無林明治代理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情，且上訴人原係主張林明治一再代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討論系爭合約，並未主張兩造於當日合意終止系爭合約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其嗣後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復執該次對話內容，主張兩造於108年4月25日合意終止系爭合約云云，顯不足取。

㈡系爭合約是否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或合法終止？

1.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施作之組合屋未達一般品質而有瑕

疵，伊請求被上訴人修補，被上訴人雖有部分修補，但仍有瑕疵存在，被上訴人不願進行瑕疵修補，改以補貼金錢方式處理，應屬不完全給付，伊得解除系爭合約；且依系爭合約第17條第1款約定，伊亦得終止系爭合約，伊於108年4月21日下午稍後在line群組發出解除、終止系爭合約之聲明云云，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主張組合屋有瑕疵，伊於108年4月24日即派員前往修補完畢，上訴人雖稱組合屋接縫過大、變形、漏水等情，屬重大瑕疵，然經原審囑託鑑定結果，認均屬無礙結構安全及正常使用之外觀瑕疵，並經鑑定單位鑑定修補所需之費用及影響之價值，合計4萬元，伊亦同意由報酬中扣除，上訴人不得主張解除契約；且依系爭合約第17條之約定，上訴人解除或終止契約，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，上訴人所為解除或終止契約均不合法等語置辯。

2.經查，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24日就其施作完成之組合屋進行瑕疵修補，上訴人稱仍有瑕疵存在，經原審囑託屏東縣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，被上訴人施作之組合屋，因屋內、外牆壁接縫過大或屋外牆壁接縫變形而有瑕疵，該瑕疵不會影響結構安全，影響外觀甚微，適宜修復方式為矽利康填縫，所需修補費用為4000 元，影響價值為4000 元；因屋頂構造以漫流排水，且灰塵積累，下雨垂流污漬，以致外牆產生水痕，而有瑕疵，適宜修復方式為屋頂增加金屬滴水條，所需修補費用為1 萬2000 元，影響價值為9000 元；因牆板施工時擠壓造成屋外牆壁膨脹而有瑕疵，該瑕疵不會影響結構安全，影響外觀甚微，適宜修復方式為矽利康補平，所需修補費用為2000元，影響價值為4000 元；因屋頂板矽利康施防水不良，以致屋內滴水嚴重，而有瑕疵，該瑕疵不會影響組合屋結構安全及外觀，適宜修復方式為矽利康挖除重新施作，所需修補費用為5000 元，修復完成後此部分不會影響價值，上開修補所需費用及減少之價值，合計共4 萬元之事實，有屏東縣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可稽。可見被上訴人施作之組合屋工程之瑕疵，經其於108年4月24日進行修補後，仍有上

開瑕疵，然該等瑕疵既不影響組合屋之結構安全及外觀，或影響外觀甚微，自難謂屬重大瑕疵。又姑不論系爭組合屋及衛浴設備安裝工程契約與系爭合約，乃不同之兩個契約，倘認兩者之間互有連結，然上開瑕疵既非重大瑕疵，未定相當期限催告被上訴人修補（民法第227 條第1 項、第254條參照）（上訴人於108年4月19日在line群組表示「看如何補救」，而於同年月24日被上訴人修補前之同年月21日即主張解除契約），是縱認上訴人於108年4月21日下午2時許與林明治前述通話中已表明解除契約，或上訴人於當日下午3時31分在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及林明治之line群組表示「雙方合作關係到今天為止」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2號第52頁、上開偵查卷第202頁），係屬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，及上訴人另以其在原審所提109年11月17日民事答辯狀作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（惟該書狀並未有此記載），均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。

3.按兩造間系爭合約第17條第1 款約定：「本契約有效期間，乙方（指上訴人）若無意繼續經營，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（指被上訴人），甲方協尋接手經營者，經甲方核可後辦理結帳解約，解約後三年期滿乙方未違反本合約相關約定，甲方無息退還保證金。」（原審卷一第67頁），依此約定，縱認「解約」之用語，應屬「終止」，則上訴人若無意繼續經營時，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被上訴人，始符合上開約定終止權行使之要件。惟上訴人依上開約定主張其已合法終止系爭合約，無非以其於108年4月21日下午2時許與林明治前述通話中已表明終止系爭合約，及其於當日下午3時31分在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及林明治之line群組已表示「雙方合作關係到今天為止」等情為據，然此均非屬書面通知，核與上開約定終止權行使之要件不符，自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合約既未經兩造合意終止，亦未經上訴人合法解除或合法終止，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規定或民法第25

9 條第1 款規定，其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所交付之權利金26萬8000 元及保證金10萬元，並以之與被上訴人之報酬債權主張抵銷，核屬無據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，在45萬8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109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利息範圍內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本件事證已明，上訴人聲請訊問林明治，以證明林明治係經被上訴人授權代理與其合意終止系爭合約乙節，核無調查必要；兩造其餘攻防及所用證據，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